

常见问题解答

1. 《市场化采购排除信息处理办法》自 10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此前提交的排除申请，是否适用此办法？

答：10 月 1 日前已提交的排除申请，不适用办法。同时，为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对排除编号信息与海关提供的进口报关信息不一致而系统无法自动完成核销的情况，企业需按要求完成核销。

对 10 月 1 日起提交的排除申请，税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对核销、申报及信息真实性等方面信息进行处理。

2. 同一 8 位税号商品，企业月成交记录金额连续三个申请月不足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 25%的，企业应按要求作出说明。如何理解连续三个申请月、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

答：连续三个申请月，指企业对同一 8 位税号商品，连续提交采购计划的三个月份。

示例：某企业 10 月、11 月、次年 1 月和 2 月均提交了税号 08061000 的采购计划，但 12 月未提交该税号的采购计划，则 10 月、11 月和次年 1 月为连续三个申请月，11 月、次年 1 月和 2 月也是连续三个申请月。

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指企业当月提交的采购计划经核准的最高金额。

示例:对税号 08061000,10月核准某企业采购计划 10000 美元,如果该企业当月在 10000 美元基础上申请增加 5000 美元采购计划并获核准,则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增加至 15000 美元;如果该企业当月在 10000 美元基础上减少 3000 美元采购计划,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仍是 10000 美元。

3. 什么情况企业需要提交说明,会以什么方式通知企业?

答:企业核销、申报等方面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时,排除申报系统将提示企业进行说明。存在较大偏差的主要情况如下:

示例 1:企业甲领取的排除编号信息为税号 44071900,进口报关信息为境内收货人企业乙,税号 44032500。排除编号信息(企业名称、税号)与进口报关信息不一致。

示例 2:某企业 9 月、10 月和 11 月就税号 44032400 分别提交了 500 万美元的采购计划并全部得到核准,但该企业在这 3 个月就税号 44032400 反馈的成交记录分别为 50 万美元、60 万美元、70 万美元,连续三次不足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500 万美元)的 25%。

示例 3:2020 年 11 月,某企业就税号 84089010 反馈月成交记录 100 万美元,排除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但在一年排除期限内,企业实际报关进口了

60 万美元，剩余 40 万美元未报关进口。未报关进口金额（40 万美元）超过月成交记录（100 万美元）的 25%。

4. 企业提交的说明应如何填写？税委会办公室对说明如何审核？

答：市场化采购排除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商品。对申请排除和进口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信息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企业应按要求如实、简要提交说明。税委会办公室将从便利企业采购及进口出发进行审核。企业可参考如下示例填写说明：

示例 1：月成交记录金额连续三个申请月不足当月核准的采购计划最高金额 25%的情况。

我司进口柴油发动机，预计每月进口 60 万美元，由于供货商连续提高出口价格，最新价较 10 月份上涨 50%，涨幅过快，影响公司利润，公司主动缩减采购订单。

我司主要进口木材，提交采购计划时无法确定发货的木材品类和具体税号，所以对可能涉及的若干木材税号均提交了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金额超过实际成交金额。

示例 2：月成交记录中超出排除期限但未报关进口的金额，超过月成交记录金额 25%的情况。

疫情导致供货商生产暂停，延迟发货 1 个月，导致我司进口的该批商品到港时间超出排除期限，该批商品预计 12 月到港。

5. 5月12日，税委会公布了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税委会公告〔2020〕4号）。企业此前提交过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但相关商品未纳入上述排除清单，是否可以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

答：税委会已先后公布4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第一批第一次（2019年9月11日，税委会公告〔2019〕6号）、第一批第二次（2019年12月19日，税委会公告〔2019〕8号）、第二批第一次（2020年2月21日，税委会公告〔2020〕3号）、第二批第二次（2020年5月12日，税委会公告〔2020〕4号）。列入上述排除清单的商品，如果在公告规定的排除期限内进口，企业无需提交排除申请。未列入上述排除清单的商品，或者列入上述排除清单、但预计无法在公告规定的排除期限内进口的商品，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填报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

6. 在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税委会公告〔2020〕4号）公告前，企业已就清单内商品提交了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相关商品预计在税委会公告〔2020〕4号规定的排除期限内（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进口，可适用排除措施，企业无需就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进行后续操作，即无需反馈成交记录或领取排除编号。如果相关商品预计无法在排除期限内进口，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排除申报的后续操作，包括按时反馈成交记录、领取排除编号等。

7. 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可否作为市场化采购排除的申请主体？代理公司为境内收货人时，代理公司可否作为申请主体？

答：市场化采购排除的申请主体，是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原则上应与报关单上境内收货人保持一致。

示例：企业甲委托企业乙进口，由企业甲或企业乙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如果报关单上填写的消费使用单位是企业甲，境内收货人是企业乙，企业甲、企业乙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并根据实际情况反馈成交记录。如果企业甲作为申请主体，后续核销时需提供与企业乙的相关关系说明。企业甲与企业乙应提前沟通，明确由谁申请，避免重复申请。

8. 采购计划、成交记录与排除编号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1）采购计划：每个8位税号商品，按月提交采购计划，填报时汇总填报该月拟成交的总额。（2）成交记录：一个采购计划可以对应多条成交记录。确认成交的邮件、合同、发票、商谈记录等都可以作为说明文件。商品可在排除期限（一年）内的任意月份进口，不一定在排除申报系统所填成交记录的当月或次月进口。（3）排除编号：需填写在报关单上，一票报关单上的所有相关商品，应领取同一个

排除编号。一个排除编号可对应多条成交记录，即一个排除编号可以加入同一个 8 位税号商品的多条成交记录，也可加入不同 8 位税号商品的多条成交记录；一条成交记录可对应多个排除编号，即一条成交记录可以分多次领取排除编号。

示例：4 月，企业分别为商品 A、B 各创建一个 5 月份的采购计划。5 月，企业反馈成交记录，商品 A 成交两笔，分别为 C1，C2；商品 B 成交三笔，分别为 C3，C4，C5。9 月份，C1 和 C3、C4 同时到港，根据企业安排，C1 和 C3 将通过一票报关单申报进口，C4 将通过另一票报关单申报进口。企业领取两个排除编号，其中排除编号 P0001 里加入 C1 和 C3，排除编号 P0002 里加入 C4。企业领取两个排除编号后，分别填在两票报关单上申报进口。待 C2、C5 陆续到港时，再分别领取或与其他商品一起领取排除编号。

9. 排除申请具体的审核标准是什么？

答：税委会将根据企业填报信息，结合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其中，对 3000 美元以下的采购计划提高核准速度，进口时间临近的排除申请优先审核。

企业申请增列商品时，可就寻找商品替代来源面临的困难、加征关税对企业造成的损害、加征关税对相关行业造成的影响、进口相关商品对满足国内需要的意义等方面，提供事实和数据说明。

10. 排除申报系统的申报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答：排除申报系统自 3 月 2 日起接受申请，暂无申报截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将通过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https://gszx.mof.gov.cn>）提前发布。

11. 如何理解核准后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是否可以延长？

答：经核准的排除申请，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排除申报系统将显示排除期限的起止日期。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成交记录，并在一年内申报进口。申请主体确有需要，可申请延长排除期限。

12. 已核准的采购计划，实际没有成交或进口，应该如何处理？

答：市场化采购排除支持企业基于商业考虑，按市场化原则自美采购并进口。市场情况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已核准采购计划未按期成交或进口，企业可在后续核销环节予以说明。

13. 同一个 8 位税号商品，一笔成交对应多个合同，是否分批反馈成交记录？

答：与供应商商定采购即为成交，成交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确认，包括签订合同、邮件确认等。如果企业先以邮件等形式成交，随后签订多个合同，需提交邮件信息作为成交记录，不需逐个合同提交。如果企业直接以签订合同确认成交，

需提交合同作为成交记录。

14. 采购计划、成交记录、排除编号可否撤回、修改或删除？

答：排除申报信息如有变化，企业可进行调整。审核中的新增采购计划可以撤回，撤回后可以修改或删除；已核准或审核退回的采购计划，可以修改或删除；成交记录、排除编号可以修改或删除。

15. 任何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是否都可以提交排除申请？加工贸易内销货物是否需要提交排除申请？

答：任何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包括加工贸易内销货物，只要涉及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都可以提交排除申请。排除申请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提交排除申请的时间。

16. 如何核销排除编号？

答：排除申报系统将辅助企业完成核销。如果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单相关信息一致，企业无需操作，可在已核销排除编号列表中查看。如果排除编号信息与报关单相关信息不一致，企业需按要求操作或提供说明，以完成核销。每个企业开展首次核销时，将收到短信提示，企业可登录排除申报系统查看核销情况。税委会及相关部门将基于核销等情况，开展市场化采购排除信息处理工作。

17. 集团公司作为境内收货人统一申请的排除编号，其

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可否在不同口岸报关使用？

答：可以，申请主体原则上与境内收货人一致，对进口申报时的申报口岸、申报单位、消费使用单位没有限制。

18. 对于3月2日后申报，但已按加征税率结关放行的商品，能否提交排除申请并退还加征关税的税款？

答：根据税委会公告〔2020〕2号规定，排除申请核准前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19. 一张报关单上有多种商品，但企业仅针对部分货值较大的商品提交了排除申请，货值较小的商品没有提交排除申请，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报关？

答：3000美元以下的采购计划核准速度已提高，进口时间临近的排除申请优先审核，因此建议企业对货值较小的商品及时提交排除申请，根据拟报关信息领取排除编号。如果确有没有申请排除的商品，需将已申请排除的商品与未申请排除的商品分开报关，以免影响后续核销及申请。